河南省公路管理条例（试行）

（1984年4月3日河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1984年4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　1984年5月10日试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公路修建第三章　公路养护第四章　路政管理第五章　公路养路费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发展公路交通，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满足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路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经公路部门与有关部门验收认定。公路按其重要性和使用性质，分为国家干线公路、省级干线公路、县级公路、乡级公路（以下简称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以及专用公路。　　第三条　公路管理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全面规划，重点发展，加强养护，积极改善，科学管理，保证畅通。　　第四条　公路、公路构造物、公路留地及其附属生产、生活设施，均属国家财产，由公路部门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第五条　公路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国道，由省公路部门按国家规划，组织修建、管理与养护。　　省道，由省交通厅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和交通部审核备案，省公路部门组织修建、管理与养护。　　县道，由地、市交通局规划，经行署或市人民政府同意、省交通厅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和交通部备案，县交通局组织修建、管理与养护。　　乡道，由乡人民政府规划，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省公路部门审核备案，乡人民政府组织修建、管理与养护。　　专用公路，由专用部门修建、管理与养护。专用公路经省公路部门认定，可列入公路统计里程。　　两个行政区之间的公路结合处，由上一级公路部门负责规划，明确修建、养护责任，不准留断头路。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公路管理工作的领导，负责搞好本行政区的公路修建、养护、路政和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级公路部门是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公路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其职责是：　　（一）执行本条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制定公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建好、养好、管好公路，保证安全畅通；　　（四）搞好路政管理，依法制止、处理侵占、破坏公路的行为；　　（五）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政治业务素质，加强劳动纪律，关心职工生活，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　　（六）培训专业技术业务人员，开展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采用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七）按照国家规定征收和使用养路费。　　第八条　各地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公路治安。公路交通量大的县，可按有关规定设立公路派出所，维护公路治安；重要的桥梁和设施，设警卫人员。　　第九条　公路修建、养护所需的材料、设备，各级计划部门要纳入物资供应计划，安排供应。　　第十条　公路修建、养护动用的建勤民工和建勤车辆，公路部门应按规定给予补贴。　　第十一条　各地人民政府要为公路的修建、养护划定专用的砂、石、土料场；公路部门经有关部门同意，也可在国有的空地、荒山、河滩取土或开采石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故阻挠或索取价款。第二章　公路修建　　第十二条　公路要根据发展规划，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基本建设程序修建，保证公路修建质量。　　第十三条　省道新建由省基本建设资金安排，改建由基本建设资金与养路费安排；　　县道新建、改建由地方财政和养路费共同负担；　　乡道新建、改建鼓励人民群众集资自办，或实行民办公助；　　专用公路修建由专用部门投资。　　第十四条　县道修建和省道断头路接通以及公路抢修，可用建勤民工。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公路需占用土地和拆迁建筑物时，应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和《河南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公路用地界桩；现有公路的两侧留地和辅路保持不变。　　第十六条　修建公路，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改建、维修公路时，要边施工、边通车，不得中断交通。第三章　公路养护　　第十八条　各级公路，应全面养护，积极改善。保持路面平整，路拱适度，行车顺适；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水沟畅通；桥涵沟造物维护完好；标号志完善鲜明；行道树齐全。　　第十九条　公路养护的形式：　　国、省道和重要县道由专业工人养护；　　一般县道由专业工人和建勤代表工共同养护；　　乡道由乡人民政府组织群众养护，公路部门给以费用补贴和技术指导；　　专用公路由专用部门养护。　　第二十条　公路因积雪、坍方、水毁、地震等自然灾害致使交通受阻时，公路部门要及时组织抢修，尽快通车，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动员和组织附近驻军、沿线人民群众支援抢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破坏公路抢修。　　第二十一条　公路的宜林路段要进行绿化。公路绿化由公路部门规划、组织，实行国造国有，村造村有，合作造管收益分成的林业政策。公路部门应与公路沿线村镇签订路林管护合同。　　公路行道树属于防护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乱砍滥伐。需要更新路林的，国、省道须经省交通厅会同省林业厅批准，县道须经地、市交通局会同地、市林业局批准，乡道须经县交通局会同县林业局批准，凭省、地、市、县林业主管部门的采伐证采伐。采伐后要及时整修路基，按要求栽植新树。第四章　路政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公路部门要建立健全路政管理机构，负责路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路及公路留地，不准筑墙、建房、搭棚、挖土、打场、晒粮、摆摊、设店、积肥、制坯、埋设管线和电杆、放牧牲畜、种植作物、挖沟引水、堆积物料；不准利用公路边沟排污或引水灌溉；不准在公路两侧二十米内烧窑、采石。　　第二十四条　大中桥梁和渡口上下游各二百米内，不准采挖砂石、筑坝拦水、压缩河床、炸鱼、烧荒、倾倒垃圾；隧道顶上及洞口两侧各一百米内不准挖土，二百米内不准开山采石；不准利用桥涵加设闸门、渡槽、管道。　　第二十五条　不准任意动用、移动、损坏和涂改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它附属设施；不准任意修剪、损坏公路上的树木花草；严禁窃取路用材料，损坏路用机械设备。　　第二十六条　各种履带车和铁轮车不准在公路路面上行驶，超重车辆不准过桥。因特殊情况必须行驶时，须经县以上公路部门同意；必须横过公路时，应采取保护措施方准通行。造成损失的，由使用车辆单位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二十七条　公路范围内禁止进行集市贸易。已有集市贸易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采取措施，保证公路畅通。　　第二十八条　因特殊情况必须占用、利用公路时，须事先经公路部门同意，并签订有关协议。　　第二十九条　国道、省道边沟外五米内，县道、乡道边沟外三米内，不准修建生产、生活设施。村镇、傍山和靠河等特殊地段，经公路部门批准，距离可适当缩小。　　弯道内侧修建生产、生活设施，不得影响行车视线。　　修建跨越公路的铁路、渡槽、管线、横幅和其它设施，其建筑高度和宽度，须符合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路增设道口，须经该公路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公路部门必须建立健全各种公路标志和安全设施，及时清除影响视线、妨碍行车安全的一切障碍物。公路部门，对必要路段可采取限速、限载、限宽、限高、限长、限制车辆种类或分道行驶、便道绕行、雨天停驶等各项管理措施，并应设置明显标志、路栏或发布公告。　　第三十二条　除省人民政府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在公路上设置路卡、路栏，阻碍交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向过往车辆行人索取过桥、过路费。第五章　公路养路费　　第三十三条　公路养路费由各级公路部门按国家规定征收、使用，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征收。有车单位或个人应按规定主动缴纳养路费。拖欠、漏缴、拒缴养路费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养路费必须贯彻“以路养路，专款专用”的原则，由省公路部门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制发养路费票证。　　养路费的年终结余，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挪用、坐支、平调养路费。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公路部门）应给予奖励：　　（一）认真执行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在公路修建、养护、管理、测设、科研和养路费征收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　　（二）热爱公路事业，在改革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三）勇于同破坏公路及其设施的行为作斗争，在维护公路财产、治安等方面有功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济制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领导不力，管理不善，玩忽职守，给公路修建、养护和公路管理造成较大损失的；　　（二）任意中断交通、阻塞公路，使车辆不能通行的；　　（三）公路修建、养护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损失的；　　（四）滥收、滥用、浪费、截留、挪用、坐支、平调公路养路费的；　　（五）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敲诈勒索的；　　（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设备损毁事故和伤亡事故等责任事故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责令赔偿损失或恢复原状、没收非法所得外，情节较轻的，由公路部门给以经济罚款；情节较重的，由公安部门给以治安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公路上挖掘坑穴、挖沟引水或者放置障碍物，不听制止的；　　（二）在公路上打场、晒粮、摆摊、设店、积肥、制坯、堆积物料，不听制止的；　　（三）涂改、移动公路标志、界碑、测桩等不听制止的；　　（四）故意损害或盗伐公路树木，窃取路用材料的；　　（五）停车不当、堵塞交通、不听劝阻的；　　（六）任意侵占公路，阻挠车辆通行，不听劝阻的；　　（七）在公路及公路两侧规定的范围内违章修建建筑物，不听劝阻的；　　（八）损坏公路路面、桥梁、涵洞、标志号、护栏等公路人工构造物和沿线附属设备的；　　（九）擅自在公路上拦路设卡，借故向过往车辆、行人索取过桥、过路费的；　　（十）殴打路政管理人员和养路费征收人员或阻碍上述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十一）煽动群众闹事，阻挠工程建设的。　　第三十八条　没收的非法所得和经济罚款交地方财政；经济损失的赔偿费归受损失者所有。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不服行政拘留或行政罚款的，可在接到年罚通知书四十八小时内向上一级公安部门提出申诉；不服经济罚款或赔偿损失的，可在接到通知书十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既未起诉又不履行的，公路部门或受损失者可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决。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与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本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时，执行本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的修改权属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权属河南省人民政府交通厅。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1984年5月10日起试行。